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次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莱茵生物

股票代码：00216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浙江天堂硅谷合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99号62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浙江天堂硅谷奕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99号621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6年4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莱茵生物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4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认购人	指	浙江天堂硅谷合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浙江天堂硅谷奕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堂硅谷合行		浙江天堂硅谷合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堂硅谷奕新		浙江天堂硅谷奕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莱茵生物、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莱茵生物本次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认购莱茵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万股，占发行完成后莱茵生物总股本不超过8.2794%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莱茵生物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次修订稿）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浙江天堂硅谷合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天堂硅谷合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硅谷天堂鲲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晓燕）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99号626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3000000007843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年05月18日至2025年05月17日止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99号626室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浙江天堂硅谷合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占比
1	浙江硅谷天堂鲲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2	杭州长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

二、浙江天堂硅谷奕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天堂硅谷奕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硅谷天堂鲲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锦荣）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99号621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3000000007763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年03月19日至2025年03月18日止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99号621室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浙江天堂硅谷奕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占比
1	浙江硅谷天堂鲲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2	杭州长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

三、一致行动关系

浙江天堂硅谷合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天堂硅谷奕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浙江硅谷天堂鲲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认可莱茵生物的长期发展理念，看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投资前景，通过本次认购分享莱茵生物未来的经营成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承诺本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莱茵生物股份。

浙江天堂硅谷合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莱茵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总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125 万股，占发行完成后莱茵生物总股本不超过 5.1746%。

浙江天堂硅谷奕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莱茵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总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875 万股，占发行完成后莱茵生物总股本不超过 3.10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认购莱茵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总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占发行完成后莱茵生物总股本不超过 8.2794%。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含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浙江天堂硅谷合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天堂硅谷奕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签订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

2、股份认购的价格、数量和方式

（1）认购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8.00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莱茵生物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莱茵生物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

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O/(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
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2）认购数量

浙江天堂硅谷合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莱茵生物本次非
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总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125 万
股。

浙江天堂硅谷奕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莱茵生物本次非
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总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875 万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认购莱茵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总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

若莱茵生物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
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数量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调整莱茵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数量，则莱茵生物有权
单方面调整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的股票数量。

（3）认购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以现金方式认购莱茵生物本次发行的股票。信息披露义
务人承诺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限售期

自莱茵生物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过户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转让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在上述锁
定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
照莱茵生物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

关股票锁定事宜。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4、股票认购款（及定金）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莱茵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将依照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认购款总金额足额缴付至莱茵生物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设的资金账户中。

（2）为保证天堂硅谷合行能够按本协议的规定参与莱茵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及时缴纳股票认购款，天堂硅谷合行同意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向莱茵生物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250 万元；在本协议生效后，上述定金将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股票认购款的一部分。

如因天堂硅谷合行认购资金无法按时到位或天堂硅谷合行其他原因影响莱茵生物本次发行，造成本协议无法实际履行，则莱茵生物有权单方面通知解除本协议，天堂硅谷合行应按照本协议第九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莱茵生物不再退还天堂硅谷合行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250 万元，同时天堂硅谷合行还应向莱茵生物支付其应认购金额部分 10% 的违约金。

（3）为保证天堂硅谷奕新能够按本协议的规定参与莱茵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及时缴纳股票认购款，天堂硅谷奕新同意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向莱茵生物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150 万元；在本协议生效后，上述定金将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股票认购款的一部分。

如因天堂硅谷奕新认购资金无法按时到位或天堂硅谷奕新其他原因影响莱茵生物本次发行，造成本协议无法实际履行，则莱茵生物有权单方面通知解除本协议，天堂硅谷奕新应按照本协议第九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莱茵生物不再退还天堂硅谷奕新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 150 万元，同时天堂硅谷奕新还应向莱茵生物支付其应认购金额部分 10% 的违约金。

（4）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与莱茵生物不存在关联关系，合伙人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合法资金，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

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接受莱茵生物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5、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有效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先决条件后生效：

- （1）莱茵生物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 （2）莱茵生物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本次非公开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6、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莱茵生物股东大会通过；或（2）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莱茵生物违约，但莱茵生物应退还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缴纳的定金，并比照人民银行同期的贷款利息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利息。

若非因莱茵生物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则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权不再参与此次认购，不构成信息披露义务人违约。莱茵生物应在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信息披露义务人缴纳的保证金。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在莱茵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付款义务，则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并应向莱茵生物支付其应认购部分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莱茵生物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已经其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十五、十九次会议、201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四、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除双方签署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莱茵生物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莱茵生物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之浙江天堂硅谷合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天堂硅谷合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硅谷天堂鲲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16年4月25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之浙江天堂硅谷奕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天堂硅谷奕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硅谷天堂鲲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16年4月2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莱茵生物办公地。

附表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桂林市临桂县 西城南路秧塘工业园
股票简称	莱茵生物	股票代码	0021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天堂硅谷合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西湖区 教工路 199 号 626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未拥有上市公司权益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31,250,000 股 变动比例：5.174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莱茵生物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天堂硅谷合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日期：2016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桂林市临桂县 西城南路秧塘工业园
股票简称	莱茵生物	股票代码	0021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天堂硅谷奕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西湖区 教工路 199 号 62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未拥有上市公司权益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18,750,000 股 变动比例：3.104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莱茵生物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天堂硅谷奕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日期：2016 年 4 月 25 日			